

廣欽老和尚的法藥(三)

——有「你、我相」就不能解脫(有你、我相,就分別、計較)

◆廣欽老和尚

廣欽老和尚(1892~1986),祖籍福建省惠安縣,自幼家境清寒,宿具慧根。稍長,投泉州承天寺出家。三十六歲時,於瑞芳法師座下剃度,法名照敬,字廣欽。民國三十六年渡海來臺;四十四年,板橋信眾在臺北縣土城(今新北市土城區)購地供養,後興建大雄寶殿,命名「承天禪寺」。

廣欽老和尚自五十六歲到八十四歲,只吃水果,人稱「水果法師」;平日常坐不臥,持不倒單,至年近百歲,仍身輕體健,行不拄杖;一生踐履頭陀苦行,實修念佛,堅毅篤樸,昭示修行典範,度眾無量,乃佛教界之國寶。其臨終偈言「嚙來嚙去嚙代誌」,更為佛弟子們傳頌不絕的智慧之語。

- 三〇六 我們的耳朵像偵探,總是豎起來很注意聽——聽看看有沒有在說我的壞話?眼睛也是在看有沒有對我不好的?這樣對我們修行不利。父母生我們下來時懵懵懂懂,長大以後就惹塵埃,就有「我相」,有我相就有煩惱。本來無一物,何處惹塵埃?
- 三〇七 統統別人不好、自己好。若人家說你好,就高興;說你不好,就生氣、難過,這就是「你、我相」。修行如有你我相,則心不能安。
- 三〇八 若存我相,就每樣事都有「我」,把我看得很重,分得很清楚(分別計較),這樣對我們自己不利,天天都會有煩惱。
- 三〇九 修行就是要「做」,事情做下去之後,慢慢有善根跑出來——業障消除,善根就會出來。不是說修這個該他做,我們不幫他做,這是「么`行」。(么、:壞、差、爛之意。)修行是修解脫,頭腦會「精彩」,精、清、明才是解脫,不是說叫你們一定要做那些事,而是要讓你們頭腦能夠洗得「精彩」,有的人愈做愈不情願,這是「壞行」。
- 三一〇 做事情,不是在分會做不會做,而是要起歡喜心願意去做。如果分我會做、你不會做,就會競爭、起煩惱,說我掃那麼乾淨,給你亂掃一通,又弄髒了,於是我臉朝這邊、你臉朝向那邊,兩個人不說話,都起了煩惱,心裡就想:在俗家時還可以去旅行,出家這麼辛苦又不自由,真歹命!



- 三一— 做事不是為別人做，也不是應該做的，而是為消自己的業障。大家在一起做事，若有人不會，我們來教他，若他做不好，我們幫他做。不要分得太清楚，他不做，你就起煩惱。他不做你自己來做，要有慈悲心。
- 三一二 做什麼事情才算是修苦行？就是一切都不計較，日常生活不起分別，就是修苦行。
- 三一三 修行是做人不願意做的，勇猛精進，不是和人計較說這是不是我應該做的。斤斤計較就和社會人一樣，修行不是算行，不是用算的、計較的。做人不做的才是修福慧，只要你發心去做就有功德，千萬不要去批評別人，講別人是非，反而造口業。
- 三一四 做事要心甘情願，發歡喜心去做，才會開智慧。
- 三一五 如果真心想修行，是各自的福氣，所以應福慧雙修。每個人要把舊業消掉的方法是：拜佛、念佛、發心做常住工作、不計較。（如計較則生煩惱，即是造新業。）然後不造新業，我們的福慧就會增加出來。
- 三一六 修苦行就是對一切粗賤的工作，都要無分別地去做，主要在磨我們的傲氣、消我們的業障。有苦才有行好修，沒苦就沒道行可言。
- 三一七 凡事不要計較，看到沒做好的，撿起來做，不要講別人，做事功德是自己的，如果講別人，那就是造口業。做事情不是替誰做的，而是為自己消業障。出家的好處，你們還看不出來、還不知道。這些業障如果不消，就都會擠在臨終時出現。外表上看，出家人好像也只是吃三餐、做些事，其實出家就是要去除這些貪、瞋、癡，及消我們的業障。
- 三一八 在這五濁惡世、香味觸法中，如有正念出來，就會分析出生活中這些舉舉動動，都是妄想虛妄。每個人都有一種煩惱心，在「我相」內計較。不要把「我相」執牢牢的，這樣煩惱就不能解脫。不論有多煩惱，也是一句「阿彌陀佛」！🕉

本文轉載自《廣欽老和尚的法藥（三）》，由承天禪寺出版，並同意授權刊載